#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543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兼送達代收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彥宏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1日7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A19環球購物中心B3停車場內（下稱系爭停車場），因轉彎不慎，而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龔郁傑所有由林靜宜（下稱原告保戶使用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此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7,015元（含零件費用35,249元、塗裝費用18,071元、工資費用3,695元），後原告依約給付上開修繕費用，經計算、扣除零件折舊之費用後，僅請求被告給付33,211元。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2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認為我是被撞的，主張無過失，不需負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與原告保戶使用人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57,015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青埔派出所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估價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及照片、電子統一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4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件事故卷宗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24頁至第3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6頁反面），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91條之2所規定為動力車輛駕駛人之特殊侵權行為責任規定，就歸責原則採推定過失責任，與同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於行為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時即推定有過失，如行為人主張其無過失或行為與損害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則應由行為人負舉證責任相同，基上，駕駛人（行為人）倘能證明其無過失或其行為與損害間無相當因果關係，或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仍得以免責。

㈢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為：「影片時間1秒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已處於煞停狀態，於影片時間2秒至4秒時，原告保戶使用人駕駛系爭車輛直行，自左前方撞擊停等之肇事車輛」，業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影像內容屬實，並有勘驗筆錄附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6頁反面)，是依上開勘驗結果佐以原告保戶使用人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本件事故發生經過（見本院卷第24頁至第25頁反面），可知本

件係原告保戶使用人與被告各自駕駛車輛於系爭停車場內欲自行駛方向轉彎，兩車各自行駛至接近交岔口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發現左側有系爭車輛時隨即煞車並處於停等狀態，復遭原告保戶使用人駕駛系爭車輛自肇事車輛左側撞擊，並非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或轉彎不慎而追撞系爭車輛，尚難認被告有原告所指之過失行為，又如前述被告已即時煞停肇事車輛，足認其已盡注意車前狀況及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等相關注意義務，是本件難以認定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可言，自無從令被告就本件事故負侵權行為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主張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3,2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宏明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